



## 人权理事会

### 第十八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勒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18/...

### 利用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先前就此专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51 号会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1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2 号决议和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6 号决议，

还回顾所有相关的决议，这些决议尤其谴责任何国家允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尤其以推翻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标或以对抗民族解放运动为目标，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或利用雇佣军，并且进一步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洲联盟及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雇佣军公约》，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联合国宪章》在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国家领土完整、民族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干涉国家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诸项原则方面所载录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民族均有权自由决定自身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而且每个国家有义务遵照《宪章》规定尊重这项权利，

进一步重申《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惊警并关切雇佣军活动，尤其在冲突地区的活动，对世界各不同地区发展中国家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深为关切雇佣军国际犯罪活动造成人员丧生、对财产的巨大损毁以及对受影响国家政策和经济产生的不利影响，

极为惊警和关切最近世界各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冲突地区出现的雇佣军活动及其对受影响国的国家完整和尊重宪法秩序造成的威胁，

回顾 2007 至 2010 年在所有五大区域举行的区域性会上与会方指出，由于雇佣军的出现或其活动形成的若干新挑战因素和相关情势，以及在各个区域开展行动和征募人员的私人军队和注册保安公司的作用，日益加剧阻碍了享有和行使人权，并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举行上述磋商会提供的支持，

确信无论以何种方式利用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无论以何种形式获取的哪种合法假象均对和平、安全和民族自决构成威胁，并妨碍各民族享有人权，

1.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保护和训练雇佣军是令所有各国感到严重关切的根源，并且是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行为；

2.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尤其鼓动了全球市场对雇佣军的需求；

3. 再次敦请所有各国采取必要步骤并保持最高警惕，防范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本国控制下的其它领土及其国民不会被用于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和转运雇佣军，籍以策划各种活动，阻碍自决权，推翻任何国家政府，或者完全或部分肢解或损害遵循民族自决权行事的主权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4. 谨请各国保持最大高度的警惕，严防提供国际军事咨询和保安服务的私营公司采取任何形式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并确切禁止此类公司采取介入武装冲突或破坏宪法政权稳定的行动；

5. 鼓励所有从私营公司引进军事援助、军事顾问和保安服务的国家创建登记和注册上述私营公司的国家建立管控机制，受理这些公司的注册手续并颁发经

营许可，以确保引进上述私营公司提供的服务，既不会阻碍输入国享有人权，也不会违犯该国的人权；

6. 强调其最为关切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特别在军事冲突情景下运作时对享有人权的影响，并指出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人员因侵犯人权的行为受到追究实属罕见；

7. 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加入为《公约》缔约方；

8. 欢迎那些接受利用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到访的国家，以及某些通过本国立法限制招募、集结、资助、培训和转运雇佣军的国家给予的合作；

9. 谨请各国在处置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发生的恐怖主义性质罪行时，均调查雇佣军介入的可能性；

10. 谴责在世界各不同地区发展中国家境内，尤其是冲突地区出现的雇佣军活动，对国家完整和尊重宪法秩序及各民族自决权形成的威胁，并强调工作组必须探明这些雇佣军及其相关活动的根源与政治动机；

11. 吁请国际社会和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配合和协助对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的被告提出司法起诉，以进行透明、公开和公正的审判；

12. 赞赏地确认工作组的工作和贡献，并注意到工作组的最新报告；<sup>1</sup>

13. 注意到关于审议可否拟订一项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纪要，并对各位专家，包括关于利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成员作为上述会议资源人员出席表示满意，并要求工作组和其他各位专家继续这么做；

14. 建议鉴于利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所作的工作，所有成员国，包括面临上述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现象的契约国、运作国、东道国或本国国民被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雇佣的国家，均为关于审议可否拟订一项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献计献策；

15. 谨请工作组参考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中推出的关于雇佣军新法律定义的提案，继续推进各位前任特别报告员为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所做的工作；<sup>2</sup>

<sup>1</sup> A/HRC/18/32。

<sup>2</sup> 见 E/CN.4/2004/15。

16. 再次谨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务宣传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协助、顾问和其他军事保安相关服务的私营公司的活动对民族自决权形成的不良影响，并当受上述活动影响国家提出要求，且必要时，为之提供咨询服务；

17. 谨请工作组继续监测世界各地，包括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在内的一切雇佣军的形式和表现及与雇佣军相关的活动，包括政府向参与雇佣军活动的个人提供保护的情况；

18. 还请工作组继续研究和查明雇佣军和与雇佣军相关活动的根源和起因、新呈现的问题、表现和趋势及其对人权，尤其是对民族自决权的影响；

19. 敦请所有各国与工作组通力合作，协助工作组履行任务；

20. 谨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协助和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与联合国系统负责打击与雇佣军相关活动的其它各部门之间的合作，以满足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要；

21. 谨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其它相关行动方协商，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和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工作组关于利用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

22. 决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于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问题。